

114年度國家C級室內排球裁判講習會（花蓮縣）合格名單

114.06.06- 06.08 花蓮高工

何○豫	莊○丞	李○璇
吳○承	陳○涵	洪○銘
吳○沛	曾○倩	溫○賢
李○均	游○玟	潘○辰
林○芊	黃○祥	潘○沅
施○瀚	鮑○正	蔡○廷
張○文	田○豪	謝○萍
張○培	田○柔	林○辰
張○心	何○盈	

合計26人

備註：

(一)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(協)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，於二年內取得第一裁判5場、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。

(二)實習期間須提交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予辦理實習單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。

(三)完成實習後，向辦理單位申請核發證件。並由辦理單位統整實習及格後檢附「實習認證紀錄表」(影本、掃描檔)承送協會登錄為合格C級裁判。

(四)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年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（五大盃賽及莒光盃、中華盃等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。

(五)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名單為準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